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56-YZLZ

采 购 人：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56-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399790.00

### 01 分标

标的名称：“国培计划”——“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98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9856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 02 分标

标的名称：“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创新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460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4585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 03 分标

标的名称：“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568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6832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04 分标

标的名称: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53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3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05 分标

标的名称: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568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6832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06 分标

标的名称: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53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3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07 分标

标的名称：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8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8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08 分标

标的名称：国培计划——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70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064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02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日至2025 年 月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 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开标位 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

---

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来宾市工业园区华侨大道 505 号

联系方式：马余娟 0772—42779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电话：0772-4299199

附件：采购需求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最高限价为 69.856 万元，面向中小微企业。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 (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	“国培计划”——“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来宾市“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忻城县、金秀县、兴宾区的乡村初中学校教师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地市所辖乡村振兴帮扶县——忻城县、金秀县、兴宾区的初中学科教师培训	236人	69.856	<p><b>1. 忻城县初中语文学科教师（50人）</b>——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p> <p><b>2. 忻城县初中英语教师培训（50人）</b>——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p>	8天（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p>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p> <p><b>3. 金秀县初中数学教师培训（68人）</b>——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p> <p><b>4. 兴宾区初中语文教师培训（68人）</b>——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p>			
--	--	--	--	--	---	--	--	--

02 分标最高限价为 64.585 万元，面向中小微企业。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 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来宾市县级紧缺薄弱学科小学美术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小学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美术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0 人	13.5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6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3		来宾市县级紧缺薄弱学科初中美术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美术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0 人	13.5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	6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2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效率低下等问题。			
4		来宾市县级紧缺薄弱学科小学心理健康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小学工作年限3-10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心理健康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4人	14.464	以《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标准》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心理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学员将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融入心理学科教学，提升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60人	13.56	
5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创新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培训	示范校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市、县信息化管理团队（示范学校：市级2，兴宾区5，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各3，金秀县、合山市各2）	60人	11.22	聚焦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以学校发展的实践证据为评估线索，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智能教育发展趋势；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等。	5天 （区内集中3天+跟岗研修2天） +返岗实践3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6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	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示范学校：市级2，兴宾区6，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各3，金秀县、	63人	11.781	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等内容学习，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	5天 （区内集中3天+跟岗研修2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训	训（区内培 训地点：来宾市）	合山市各2）			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样报，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探索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	+返岗实践3个月。	日	
--	---	-------------------	--------	--	--	--	-----------	---	--

03分标最高限价为56.832万元。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39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7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来宾市县级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公办幼儿园工作年限3-10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的幼儿园骨干教师	60人	17.76	围绕幼儿园一日活动与保教融合一体化、幼小衔接与家园共育、环境创设与活动指导、教育活动设计组织与五大领域教育活动案例、主题活动案例解析与自主游戏观察评价组织、园本教研与学前教育研究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幼儿保教质量不高、教研工作有效性不强的问题，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养。	8天(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8		来宾市县级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小学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镇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数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6 人	19.53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9		来宾市县级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初中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镇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数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6 人	19.53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4 分标最高限价为 53.28 万元。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 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0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来宾市县级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小学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镇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道德与法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0 人	17.7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11		来宾市县级初中化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3-10 年,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化学学科	60 人	17.7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带头人、骨干教师			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12		来宾市县级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3-10 年, 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 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道德与法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0 人	17.7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 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 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 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 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 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6 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05 分标最高限价为 56.832 万元。经费标准: 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 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3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	来宾市县级初中物理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3-10 年, 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有一定的教学经	60 人	17.7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 围绕学科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 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 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返岗实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训	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物理课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践 3 个月。		
14		来宾市县级初中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 8 年以上或获县级及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语文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6 人	19.53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 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5		来宾市县级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	县级农村小学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 8 年以上或获县级及以上荣	66 人	19.53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 返岗实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语文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践 3 个月。		
--	--	------------------	---	--	--	---	---------	--	--

06 分标最高限价为 53.28 万元。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6	“国培计划”——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来宾市县级初中生物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区内培训地点：	县级农村初中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 8 年以上或获县级及以上荣誉，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	60 人	17.76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	8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4 天）+ 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来宾市)	学研究成果的生物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			
17		来宾市县级初中骨干班主任区内培训(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县级初中担任班主任年限5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班级管理经验,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骨干班主任	60人	17.76	1. 围绕职业道德与班级管理、治班“心方法”与“新”方法、主题班会组织与班级活动实施、社会情感教育与传统文化教育、正面管教实施与积极心理学引导、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协调与班主任及学生家长沟通、思政教育与带班育人案例分享研究、德育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人工智能教育与管理应用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班主任班级管理不科学、家校教育不有效等问题,提升班主任班级管理业务水平。 2. 学习《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学生形成正确劳动观、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知识和基本劳动技能为目标,提升教师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要求(初中教师要注重学生增加劳动知识、技能,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开展劳动教育的综合能力,包括整合利用校内校外资源、研学资源等开展劳动教育的能力,优秀劳动教育精品课程的设计实践。	8天(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18		来宾市 县级小学骨干班主任 区内培训（区内培训 地点： 来宾市）	县级小学担任班主任年限5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班级管理经验和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骨干班主任	60人	17.76	<p>1. 围绕职业道德与班级管理、治班“心方法”与“新”方法、主题班会组织与班级活动实施、社会情感教育与传统文化教育、正面管教实施与积极心理学引导、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协调与班主任及学生家长沟通、思政教育与带班育人案例分享研究、德育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人工智能教育与管理应用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班主任班级管理不科学、家校教育不有效等问题，提升班主任班级管理业务水平。</p> <p>2. 学习《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学生形成正确劳动观、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知识和基本劳动技能为目标，提升教师针对小学阶段学生特点要求（小学低年级教师注重学生劳动意识的启蒙；小学中高年级教师学生卫生、劳动习惯养成，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开展劳动教育的综合能力，包括整合利用校内校外资源、研学资源等开展劳动教育的能力，优秀劳动教育精品课程的设计实践。</p>	8天（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	--	--	---	-----	-------	--	----------------------------	--------------------	--------------

07 分标最高限价为 38.25 万元。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 390 元/人.天，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9	国培计划——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来宾市市级教师培训团队专业能力提升研修项目(第二年,小学阶段)(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市级小学培训团队成员	50 人	12.60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解决培训者培训设计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切实际、指导力与研究力不强的问题,提升培训者培训力与指导力,让培训者成为学科教学领航人。	7 天(4 天集中培训+3 天送教下乡+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20		来宾市市级教师培训团队专业能力提升研修项目(第二年,初中阶段)(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市级初中培训团队成员	50 人	12.60	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精准解读及实施、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教师教学方式改变、教学研究转型不实、课堂教学效率低下等问题;解决培训者培训设计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切实际、指导力与研究力不强的问题,提升培训者培训力与指导力,让培训者成为学科教学领航人。	7 天(4 天集中培训+3 天送教下乡+返岗实践 3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21		来宾市名师工作坊与校本研修示范校团队建设能力提升研修项目（区内培训地点：来宾市）	来宾市名师工作坊主（15人）与校本研修示范校（35人）团队建设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50人	13.05	聚焦在新课程标准背景下，围绕真实问题发现与研修定位落实、研修目标确定与研修模式凝练、研修特色构建与研修方式推进、学科组建设与集体备课创新、研修文化建设与校本课程形成、人工智能应用等维度内容展开培训，解决研修流于形式、未有特色、效益不显、成果不出的困境。	7天（4天集中培训+3天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	--	--	---	-----	-------	--	-----------------------	---------------------	----------------

**08分标最高限价为47.064万元。经费标准：区内集中培训39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2	国培计划——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来宾市骨干校长（小学）提升研修	遴选农村小学任职5年以上、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办学思	50人	22.20	围绕学校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校园文化的创新实践、教研组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规划实施、校园安全管理与危机处理、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建设与协同育人、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变革与“双	12天（区内集中6天+跟岗研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

		项目 (第二年, 区内培训地点: 来宾市)	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创造性地落实各项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 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校长			“双减”中课程教学提质增效、新课程标准落实与教学教研机制建设、课程改革与学校教学教研转型、作业分层管理与教学评一体化、人工智能应用等维度开展培训, 解决校长管理理念滞后、管理措施缺乏、管理效益不高等问题, 促进校长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6天+返岗实践3个月)。	年11月30日	见附件一
23		来宾市骨干校长(初中)提升研修项目(第二年, 区内培训地点: 来宾市)	遴选农村初中任职5年以上、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创造性地落实各项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 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校长	56人	24.864	围绕学校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校园文化的创新实践、教研组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规划实施、校园安全管理与危机处理、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建设与协同育人、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变革与“双减”中课程教学提质增效、新课程标准落实与教学教研机制建设、课程改革与学校教学教研转型、作业分层管理与教学评一体化、人工智能应用等维度开展培训, 解决校长管理理念滞后、管理措施缺乏、管理效益不高等问题, 促进校长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附件一：

01、02、03、04、05、06、07、08 分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	
一、技术要求	<p><b>一、技术要求：</b></p> <p><b>(一) 招标内容</b>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p> <p><b>(二) 项目概况及要求</b></p> <p><b>1. 项目概况：</b>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p> <p><b>2. 申报要求：</b>各申报单位须按照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p> <p>为确保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p> <p><b>(1) 培训方案：</b>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p> <p><b>(2) 培训内容：</b>申报单位要服务学生成长，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学科骨干教师和农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层、分类、分岗、分学科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要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培训，重点围绕学科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方法运用、新课标落实与新教材解读、单元化整体教学研究、设计与实践；整体化单元作业分层设计与符合课标理念的命题、教学活动结构化与教学评一致性、AI 技术应用与教育教学融合深化、学科教研设计与组织实施、教师心理发展与健康等维度内容设置培训课程。</p> <p><b>(3) 培训方式：</b>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增加跟岗研修比重，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p> <p><b>(4) 培训队伍：</b>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院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p>

	<p>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70%，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教研员授课，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p> <p>（5）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研修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p> <p>（6）培训资源：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 10%。</p> <p>（7）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项目培训典型案例、教师成长案例等。</p> <p><b>3. 项目实施要求：</b>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p>
二、商务要求	<p><b>▲（一）付款方式：</b></p> <p>1. 本项目年度培训经费分两批次拨付，采购人将培训费汇入中标人合法账户。</p> <p>（1）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2）在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执行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采购人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学时数）与中标人进行结算。</p> <p>（3）学员参训率未达 90%时，中标人应在项目培训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支出定额标准与实际参训率结算经费，并将已支付经费的差额款退还采购人指定合法账户。</p> <p>（4）中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在验收结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p> <p>2. 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均按《来宾市财政局关于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来财预函〔2020〕39 号）要求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并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经费标准为准。</p> <p><b>▲（二）</b>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p>

	<p>▲（三）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p>▲（四）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五）申报单位须承诺按照以下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实施：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来宾市教育体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p> <p>▲（六）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p> <p>▲（七）本项目经费标准：集中培训：区内 390 元/人/天；跟岗研修：区内 350 元/人/天；送教下乡：320 元/人/天。</p> <p>▲（八）投标人必须承诺：若中标 2 个或以上分标的情况下，必须按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p>
<p>三、验收标准</p>	<p>（一）项目验收标准：</p> <p>（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p> <p>（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p> <p>（3）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4）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p> <p>（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p> <p>（二）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p>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以来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以来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02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的声明函】；（**01、02 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申报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p> <p>（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p> <p>（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三）经费标准。</p> <p>（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u>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        </u>元。[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        </u>，开户名称：<u>        </u>，银行账号：<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        </u>；邮寄地址：<u>        </u>，收件人：<u>        </u>，联系方式：<u>        </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p>

	<p>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还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 <u>日内</u> （注意请勿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2-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3026110291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p>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率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或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适用所有分标）

####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	<p>相关培训经验、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p> <p>一档（5分）：具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有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的详细介绍，得5分；</p> <p>二档（10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有针对性、分工明确；首席专家具有正高职称，得10分；</p> <p>三档（15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有学科优势介绍，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对培训管理团队人员构成有展开描述；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任职的具有正高职称专家（非退休返聘、非兼职），有培训专长，得15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0-15
2	技术	<p>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p> <p>一档（15分）：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得15分；</p> <p>二档（25分）：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内容结构有划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得25分；</p> <p>三档（35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有需求调研，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突出案例教学，实践性和理论性课程比例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得35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0-35
3	技术	<p>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p> <p>一档（15分）：有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介绍，得15分；</p> <p>二档（20分）：课程资源丰富；培训方式多元化；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p>	0-25

		<p>设计，计划明晰，得 20 分；</p> <p>三档（25 分）：课程资源丰富适用；培训方式多元化、实效性强；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指标设计；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能够有效支持学员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计划明晰，跟踪方式多样、潜在实效明显，跟踪指导方式有针对性，得 25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商务	<p>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p> <p>一档（5 分）：有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介绍，得 5 分；</p> <p>二档（10 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明晰，有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有长期的教师培训观摩（名校访学或跟岗实践）基地；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安排、食宿及医疗保卫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 10 分；</p> <p>三档（20 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明晰，有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学科水平高；有适应培训主题的、长期的优质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有实践基地办学水平介绍，特色明显；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场所及设备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得 20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0-20
5	商务	<p>特色与创新：</p> <p>一档（0 分）：无特色与创新，得 0 分；</p> <p>二档（3 分）：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得 3 分；</p> <p>三档（5 分）：围绕培训主题，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能展开描述，有针对性，得 5 分。</p>	0-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4+5。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还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_\_\_\_\_

2025 年 月 日

# 项目

## 合同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并合法从事教师培训的单位。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项目实施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标的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人次)	培训时长 (天)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集中培训 (元/人. 天)	跟岗研修 (元/人. 天)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习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在收到甲方支付培训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以便甲方在收到合法票据后支付培训费。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 **四、付款**

1. 本合同项目年度培训经费分两批次拨付，甲方将培训费汇入乙方合法账户。

(1) 在签订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40%。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学时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3) 学员参训率未达 90%时，乙方应在项目培训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支出定额标准与实际参训率结算经费，并将已支付经费的差额款退还甲方指定合法账户。

(4) 乙方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视为违约，乙方应在验收结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2. 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均按《来宾市财政局关于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来财预函〔2020〕39 号）要求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

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并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经费标准为准。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以下六项项目验收标准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3) 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5%；
-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培训。

##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员个人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培训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

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子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即培训经费）(万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经费标准（填“是”或“否”）
1	.....	.....	.....	.....	
2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一“二、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			
2				
3				
4				
5				
6				
7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经费(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经费(万元)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申报书

# 2025 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 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 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 实践性 课程	授课教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为一线 教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教育体育局的（2025年广西“国培计划”来宾市统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